

证券代码：833772

证券简称：天蓝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2日、2018年7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5月2日、2018年7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莫建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旭东、徐碧纯，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梅永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俊杰、林乾平，浙江厚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案件一：

被告在担任原告石河子分公司总经理期间，违反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中的竞业和保密义务，在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担任职务，以配偶的名义投资同类业务企业，招揽原告客户、诱导原告员工到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任职。同时被告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等行为，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后原告于2017年11月16日向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

裁，该委不予受理，故原告诉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案件二：

被告在担任原告石河子子公司总经理期间任职期间，借故因运营工作需要，分别于2015年11月9日和2016年3月10日以自借自批的违规方式获取备用金50000元和20000元。因被告严重违纪，原告于2017年6月免去被告石河子分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并予以开除，同时通知其办理交接及相关手续，然被告并未归还上述借用的备用金，也未提供任何费用票据，后原告于2018年6月29日向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该委不予受理，故原告诉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案件一请求判令：

被告在原告任职期间在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担任总经理职务的收入；被告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被告以其配偶名义持有的同类业务企业5%的股权收益；被告赔偿原告因擅自拆除并隐匿原告资产造成的损失；被告向原告交还办公用品及业务资料，返还出差备用金60000元；被告承担本案仲裁、诉讼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50000元等（具体金额以实际产生的票据为准）。

案件二请求判令：

被告返还向原告借用的备用金70000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一：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12日开庭审理，2018年10月22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9民初755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4日立案后，于2019年2月27日开庭依法对本案进行审理，并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8）浙01民终9525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件二：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6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9 民初 13035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立案后，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开庭依法对本案进行审理，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作出（2018）浙 01 民终 9971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案件一：2018 年 10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0109 民初 7557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审法院判决：

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出差备用金 60000 元；

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联想电脑 V370A 一台、HP 鼠标一只、优百特 1G 优盘一个。

三、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 50000 元，保全费 1550 元；

四、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针对一审诉讼结果，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19 年 3 月 27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 民终 9525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二：2018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0109 民初 13035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审法院判决：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针对一审诉讼结果，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19 年 2 月 2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 民终 9971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接受人民法院在现有证据条件下作出的判决结果。但公司仍将穷尽合法

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实现权利救济，尽全力减少和挽回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社会声誉、内部风气造成的巨大伤害和严重经济损失。同时，公司亦会自查并加强内控建设，避免出现借机钻法律、制度、程序漏洞的不轨行为。坚决遏制不正之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尊重法律、尊重契约精神，以正法律权威。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未来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案件一：

- 1、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9 民初 7557 号；
-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终 9525 号。

案件二：

- 1、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9 民初 13035 号；
-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终 9971 号。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